

# 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9.11.10 修訂

## 壹、設立宗旨：

由於整體大環境景氣的變化，有些同學因為經濟因素而陷入困境；或近年來災變頻傳，有些同學的家庭突然遭遇變故。這些孩子求學的過程往往較常人艱辛，為了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的精神，讓他們感受到社會的溫暖，看到更多璀璨的陽光，本會秉持著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實踐精神，特訂定本推薦辦法。

茲將本清寒助學金推薦辦法及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## 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救助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推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參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2 月開學到 3 月 31 日開放申請。

肆、表格下載：[點此](#)

## 伍、清寒助學金金額如下：

一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二、每校錄取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## 陸、申請資格

一、本助學金僅提供學校推薦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二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（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）。

三、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
## 柒、申請標準

1. 高中(職)每學年度學期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，以上學期成績為主。

2. 或在「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有具體優異表現」者，以前一學期成績為主。

捌、申請方式：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透過以下任一種方式均可。

一、雲端申請(\*推薦)

1. 掃描紙本申請表，以 PDF 格式儲存，單檔 10MB 為上限。

2. 申請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X1Mfdz8HpRatj756>

二、掛號郵寄紙本(以郵戳為憑)：

1. 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助學金」，以利收案及審核。

2. 收件地址：70248 台南市新樂路 76 號

3. 收件人：翰林助學金小組收

## 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表資料未備齊者，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二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三、紙本寄送時，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

1.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。（置於最上方）

2. 申請表(附件 1)。

3. 家庭狀況說明表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（附件 2）

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本。（附件 3）

5. 相關證明文件(以下證明 2 擇 1)(附件 4)

- (1)前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。（各項成績在 60 分<丙等>以上者）
  - (2)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，如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參賽照片、作品等影本。
6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、里(村)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(附件 5)
7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(附件 6)

拾、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通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 4 月底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 401 專戶。
- 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 5 月底前寄送本會。

拾壹、連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6)263-7923 洽助學金小組

傳真：(06)263-7924

e-mail：[hlservice@hanlin.com.tw](mailto:hlservice@hanlin.com.tw)

拾貳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